**一、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**

| 序号 | 行业类别 | 责任清单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-1 | 燃气经营企业 | 一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| 1、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:证书号川201911030045G.  2、依法办理了企业工商营业执照:证书号91511321662790435G。  3、具备燃气行业专业技术人员，中级职称2人、初级职称8人、职业资格技术人员13人、特种设备管理人员5人、各类从业资格人员18人、危化安全生产管理2人、压力管道巡检维护5人、压力管道管网管理1人、职业卫生管理2人。  4、公司有加臭计量站5座。  5、建立了安全管理体系，有固化的安全管理程序、安全管理手册、安全管理制度、安全操作规程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正稳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、信息化建设。 |
| 二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| 1、成立了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，制定了的安全职责。  2、设置了公司办公室、乡镇管理站等6个部门，制定了各部门的安全职责。  3、制定了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各管理站负责人的安全职责。  4、制定了涵盖兼职安全员、维修工、巡线工、抄表工、收费工等各类人员的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。  5、每年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，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员、责任范围、责任内容等事项。  6、制定了《安全生产绩效考核制度》，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，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目标的落实。  7、制定了《安全生产奖惩制度》，逗硬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，保障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。 |
| 三、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置专（兼）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| 1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的规定设立公司安全管理领导小组。  2、设立了安全管理科，配备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。 |
| 四、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| 1、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国家、行业或地方标准，制定涵盖生产经营活动全范围、全过程的《安全检查管理制度》、《安全工作会议制度》、《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》等35个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（详见安全管理制度）。  2、根据本企业特点，分专业、分工艺制定各岗位77个安全操作规程。（详见安全操作规程）。  3、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。  4、制定了《安全管理程序》、《安全管理手册》，让安全生产管理有章可循、有据可依。 |
| 五、保障安全生产投入 | 1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制定了《安全投入保障管理制度》，保证公司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。  2、根据财政部、原国家安监总局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财企〔2012〕16号）文件规定及时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，按规定专款专用，合理支出。  3、依法为所有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。 |
| 六、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| 根据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》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），制定了《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》，建立了教育培训体系，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：  1、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经行业主管部门培训考核合格，取得安全管理资格证书，按规定接受再教育，由管理站记录建档。  2、所有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，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，由公司办公室记录建档。  3、所有运行、维护和抢修人员经培训考核后上岗，由公司办公室记录建档。  4、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对新进从业人员、离岗一年以上的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，以及采用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设备前的有关从业人员，进行了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、培训和考核，并由公司办公室建立教育培训档案。  5、安全生产监督机构按照《生产经营单位培训规定》每年对所有在岗从业人员（含被派遣劳动者、实习学生）进行公司级安全生产教育、培训和考核，并由公司办公室建立教育培训档案。  6、各管理站按规定组织部门级、班组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，纳入考核，并由各科室建立培训档案。 |
| 七、保障从业人员职业健康 | 1、建立《职业健康管理制度》，由公司定期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现状评价。  2、由安全投入保障机构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岗位安全风险相适应的、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。  3、由公司指导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。  4、由各管理站培训、管理、监督从业人员遵守劳动纪录，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，按规定接受职业体检。 |
| 八、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预防机制 | （一）安全风险管控。  公司制定了《风险评估和控制管理制度》，安全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负责风险评估管理工作，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风险评估的组织，公司办公室、管理站等部门参与相应的风险评估活动。  1.定期（每年一次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与评价，对作业活动和设备设施进行危险、有害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价，制定落实控制措施，并告知相关从业人员。  2.在压力管道、调压设施、施工工地等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、设施、设备及其四周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。  3.公司办公室、各管理站等部门建立燃气场站设备设施档案；对设备设施进行经常性的检查、维护、保养；对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进行定期校验、检修；消防设施设备配置数量、类型符合实际需求，设置位置合理，定期（至少每月一次）检查、测试、维护保养。  4.公司办公室、管理站逐步建立燃气管线及附属设施实时更新的基础信息库；定期（至少每月一次）对燃气管线及附属设施进行巡查、监测、维护、保养、检修、更新；对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进行定期校验、检修。  5.管理站定期（居民用户每两年一次，工、商业用户每年一次）开展用户用气安全检查；发现燃气用户违反安全用气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，及时告知燃气用户并提出书面整改建议；对燃气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指导，发放各类安全用气宣传资料，开展安全用气宣传活动。  （二）隐患排查治理  1、公司办公室、管理站负责制定公司安全检查计划，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组织开展专项安全生产检查、季节性专项检查、节假日专项检查、事故专项检查等。  2、公司办公室、管理站负责制定部门安全检查计划，组织开展专项安全生产检查、季节性专项检查、节假日专项检查、事故专项检查等，并负责落实。  3、根据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》公司事故隐患分类：把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。  4、排查治理职责：公司各部门对本部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负责。各管理站对各部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监督。  5、所有员工发现事故隐患者，有权向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，公司接到事故隐患报告后，应当按照责任分工立即组织核查并安排相关部门治理。  6、公司每月结合综合性安全检查，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排查事故隐患，对查出的隐患，应尽快制订并下发《隐患整改通知单》。各被排查部门针对查出的事故隐患，应尽快制订及落实隐患治理方案。  7、隐患治理：一般事故隐患，由隐患发生部门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。对于重大事故隐患，隐患发生应立即报送公司，报送内容包括：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的原因、隐患的危害程度等，并由管理站核查，下达《隐患整改通知单》，由管理站制定隐患治理方案，发生隐患部门配合管理站予以落实隐患治理方案。  8、公司会同本月参加事故隐患排查相关人员，按规定隐患治理期限，对事故隐患单位治理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复查验收。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，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，形成闭环管理。 |
| 九、建立应急救援机制 | 1、公司设立24小时应急报修热线电话0817―5600783,并向社会公布。  2、各管理站设立维修抢险队，配备全面的抢险急修装备。  3、各管理站每天均有2人24小时值守。  4、依法制定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。  5、成立了应急救援领导小组。  6、完善应急程序（详见应急预案中《应急救援系统的运行》）  7、按要求为维修抢险队配备了全面的的应急物资装备，每年按要求组织1―2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。  8、若发生安全事故，公司迅速启动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，积极组织抢险与救援，妥善处置，控制事态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；按照有关规定及时、如实向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。  9、安全监督机构按照事故处理的“四不放过”原则，查清事故原因、处理事故责任人、教育相关人员、落实事故整改和预防措施。 |